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7 预探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0]—YS—003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刘惠民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审核人员： 杨坤 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8706667226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0000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大连街 52 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祈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 杨坤

工作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3022 号

杜苏娟同志于 2016 年 8 月 8 日
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上料



泥浆池固化修复后



钻井期间泥浆池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4

表 4、工程概况..... 5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3

表 6、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8

表 7、环境影响调查..... 19

表 8、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3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4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25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7 预探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境内，距车排子镇西南约 22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7 预探井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乌苏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乌环字（2017）52 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0 年 7 月		
设计生产规模	设计井深 1850 米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实际生产规模	实际井深 1854 米	完井日期	2017 年 07 月 24 日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	/	验收工况负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0	环保投资（万元）	16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45	环保投资（万元）	18		2.8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为了解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7 井石炭系构造圈闭基岩内幕断块圈闭含油气情况，取得产能及流体性质等资料，探明储量进行计算研究及为后续开发提供基础资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进行苏 17 预探井的钻探和试油工作。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境内，距车排子镇西南约 22km，地理坐标：东经 84°12'5.16"，北纬 44°51'25.30"。				

本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1850m，实际井深 1854m，目的层为主探沙湾组，兼探石炭系，完钻层位为石炭系。2017 年 4 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7 预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5 日，乌苏市环境保护局以“乌环字〔2017〕52 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

苏 17 井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开钻，2017 年 7 月 20 日完钻，2017 年 7 月 24 日试油完井；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完成试油。

2020 年 1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委托，对“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7 预探井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0 年 6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7 预探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根据《验收调查方案》及相关资料收集，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项目区外扩 1km。 (2) 大气环境：以井台为中心，半径为 2.5km 的圆形区域。 (3) 声环境：井场厂界及周围 200m 范围。
调查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扬尘、钻探设备及车辆尾气 试油期：扬尘、非甲烷总烃 (2) 水环境 钻井期：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 试油期：试油废水；生活污水 (3) 声环境 钻井期：机械噪声 试油期：交通噪声及敏感点噪声 (4) 固体废物 钻井期：钻井岩屑与泥浆、生活垃圾 试油期：生活垃圾 (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试油期：生态恢复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大的变化。
调查重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钻井期与试油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根据《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7 预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期间环境质量标准为： （1）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2）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污染物排 放标准	本次评价仅涉及钻井期及试油期，均为施工期，声环境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总量控制 指标	本项目 1 口预探井只涉及到施工期，未涉及运营期，污染物产生量少，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即消失，故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4、工程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境内，距车排子镇西南约 22km，地理坐标：东经 84°12'5.16"，北纬 44°51'25.30"。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细见图 4-1。项目地理位置卫星图见图 4-2。

(2) 项目组成

本工程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及仓储工程。

其中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完井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修建通井道路、井场及设备基础准备、钻井设备搬运及安装、修建泥浆池；钻井及完井工程组成包括钻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完井后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等组成。

辅助公用工程包括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水蒸发池、岩屑池、放喷池、落地油回收装置、垃圾收集池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包括活动房。

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3) 钻井井史

本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1850m，实际井深 1854m，目的层为主探沙湾组，兼探石炭系，完钻层位为石炭系。苏 17 井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开钻，2017 年 7 月 20 日完钻，2017 年 7 月 24 日试油完井；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完成试油。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时间为 21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第一次开钻：2017 年 6 月 30 日采用直径 445mm 三牙轮钻头，钻至井深 305.00m。

第二次开钻：2017 年 7 月 4 日采用直径 311mm 三牙轮钻头，至 2017 年 7 月 9 日钻至 1562.00m。

第三次开钻：2017 年 7 月 18 日采用直径 216mm 三牙轮钻头钻至井深 1571.00m，换直径 216mmPDC 钻头钻至井深 1854.00m，至 7 月 20 日完钻。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4-2 项目地理位置卫星图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简易道路：3600m，路宽 7m，占用林地 25200m ² 。 井场：占地长 75m、宽 55m，占地 4125m ² 。内设泥浆池，其尺寸为 36m×12.6m×1.6m。 放喷池：一座放喷池长 10m、宽 8m，占地 80m ² 。 生活区：长 50m、宽 30m，占地 1500m ² 。 设置值班房、材料房、料台、水罐区、油罐区、配电房、发电房、泵房、移动旱厕等。	与环评计划一致。
	钻井、试油	完成三开钻进过程，完钻井深 1850m。试油过程，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	实际井深 1854m
	完井，无害化处理	完成封井，并将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覆土填埋，恢复原地貌；对井场和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将项目区全部废料清运。	与环评计划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和其他设备动力源均由柴油发电机提供。本项目钻井队配备 2 台柴油机，2 台发电机组。试油队发电柴油机 3 台（2 用 1 备）。	与环评计划一致。
	供水工程	本项目钻井及试油期用水量为 971m ³ ，用水由车辆从附近乡镇拉运。	本项目钻井及试油期用水量 900m ³
	排水工程	钻井废水排入井场的泥浆池内，泥浆池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处理，能够满足环保要求。施工结束后，钻井废水随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覆土填埋（厚度>0.4m），恢复原地貌。 生活污水排至防渗蒸发池，自然蒸发，待项目结束后覆土填埋。	与环评计划一致。
	供热工程	电采暖	与环评计划一致。

（4）井场布置

钻井期及试油期井场布置相似，围绕井口设有值班房、材料房、料台、水罐区、油罐区、配电房、发电房、泵房和泥浆池等。

钻井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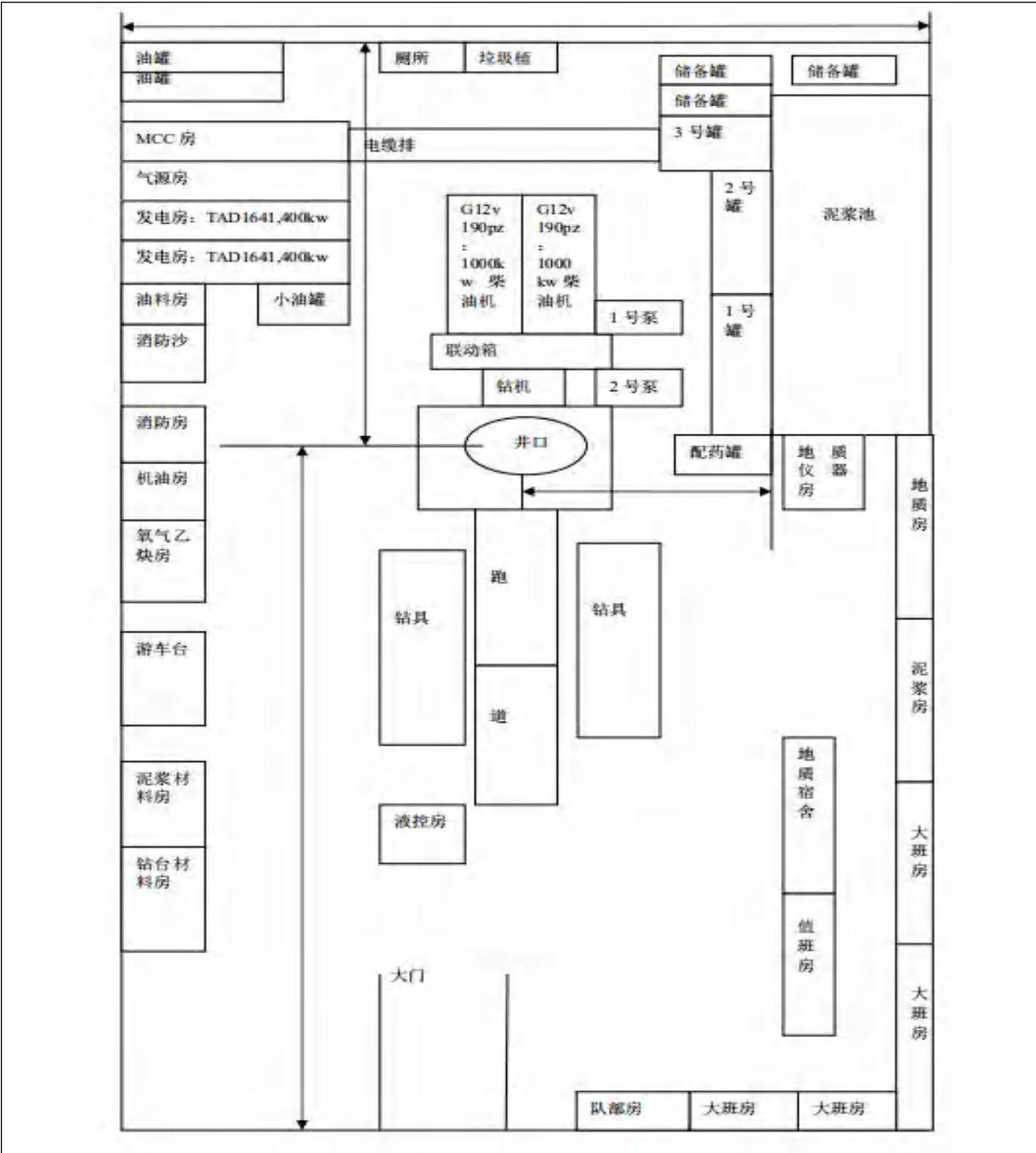


图 4-3 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5) 井身结构

表 4-2 苏 17 井井身结构

开钻 顺序	钻头尺寸 (mm)	井深 (m)	套管尺寸 (mm)	套管下深 (m)	水泥封固段 (m)
导管	Φ660	20.51	Φ508.0	20.51	0~20.51
一开	Φ445	305	Φ339.7	304.31	0~304.31
二开	Φ311	1562	Φ244.5	1565.18	0~1565.18
三开	Φ216	1854	/	/	1460~1660

本项目采用直井井身结构，井身结构见图 4-4。



图 4-3 井身结构示意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工程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化，原设计井深 1850m，实际井深 1854m。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道路、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等。

1、钻井

钻井过程按其顺序可分为三个阶段，即钻前准备、钻进、钻完井。

（1）钻前准备

- a、修建通井道路。修建通往井场的道路，以便运送钻井设备及器材等。
- b、井场及设备基础准备。平整场地，进行设备基础施工。
- c、钻井设备搬运及安装。
- d、修建泥浆池。

（2）钻进

钻进是利用钻机设备破碎地层形成井筒的工艺过程，本项目钻井分为两次开钻。

- a、导管：导管下深建立井口，为一开创造条件。

b、一开：下入表层套管，在套管和井壁之间的环形空间内注入水泥，水泥返至地面。

c、二开：钻至设计井深，下入套管，水泥返至地面。

(3) 钻完井

本项目采用固井射孔完井方式。

a、试油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

b、试油结束后，完成封井，钻井设备拆除、搬迁，场地平整，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钻井作业过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下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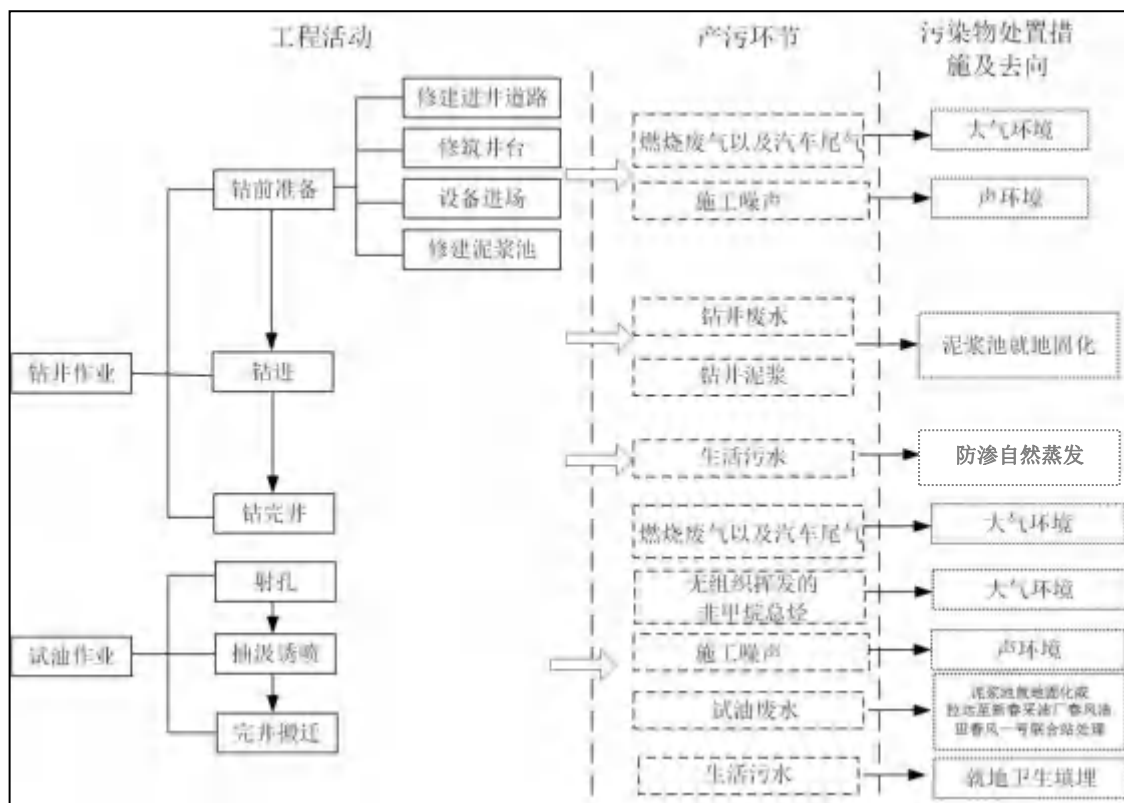


图 4-4 钻井作业过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0%。实际总投资 6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以及施工基地生态恢复等。

表 4-3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万元）

序号	建成规模	计划费用（万元）	实际费用（万元）
1	泥浆池—废弃泥浆、岩屑处理	2	2.5
2	落地油回收装置	2	2
3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	1	1.5
4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	5	5
5	应急培训、演练	1	1
6	泥浆池防渗	2	2.5
7	放喷池	1	1.5
8	封场费用	2	2
	合计	16	18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1、生态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生态影响包括占地、车辆碾压和干扰，从而对土壤、植被的影响。实际占地与环评预测占地面积一致，采取各种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生态的影响。

2、废水**（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均排入井场泥浆池中固化处理。

（2）试油废水

试油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抽汲出的地层水，一部分排入泥浆池进行固化处理，一部分拉运至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3）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至防渗蒸发池，自然蒸发，完井后进行覆土填埋。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

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 废弃泥浆、岩屑

完井后钻井泥浆及岩屑在井场泥浆池内蒸发干化后就地进行固化，固化后覆土填埋（厚度 $>0.4\text{m}$ ），恢复原地貌。

(2)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清运至第七师 125 团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7 预探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境内，距车排子镇西南约 22km，项目总投资 6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苏 17 预探井的钻探和试油工作。

经现场调研及工程分析，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发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中的鼓励类范围，可知，石油天然气开发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评价区各监测点大气中 SO₂ 1 小时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浓度，NO₂ 1 小时平均浓度、24 小时平均浓度，PM_{2.5}、PM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水环境：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 地质勘查，24、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探活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声环境：各监测点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生态环境：项目区无明显地域分异特征，土壤、植被类型单一。主要土壤类型为灰棕色荒漠土和灰漠土。主要自然植被为灌木，植被群落单调，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弱，由于单一的地貌类型及严酷的气候特征，该区域内植被类型少而单一，主要为梭梭形成的灌木林地，覆盖率 10%左右。在项目区植被中属于地方

重点保护的植物为梭梭——新疆地方一级保护植物。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车辆不要装载过满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后可以有效的抑制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试油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发电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包括：机械冷却废水，冲洗废水等废水，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196.1m^3 ；钻井废水均排入井场泥浆池中，泥浆池尺寸为 $30\text{m}\times 25\text{m}\times 2.5\text{m}$ ，泥浆池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满足环保要求，完井后随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钻井期内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95.04m^3 。据现场考察，油田钻井队均设置可移动旱厕，生活污水与粪便排入移动旱厕自然蒸发，项目结束后就地卫生填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试油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抽汲出的地层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类比调查，整个试油周期生产排水 226.26m^3 ，若抽汲出的地层水中不含油，则废水排入井场泥浆池中，泥浆池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满足环保要求，试油结束后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若抽汲出的地层水中含油，则排入井场油罐中，定期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满足回注用水水质标准后进入回注系统进行回注；试油期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3.76m^3 ，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自然蒸发，项目结束后就地卫生填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固体废物

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及生活垃圾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和试油过程中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其主要成份为

水和膨润土，泥浆中不含铬等有毒有害物质。泥浆 75% 以上进行回收利用，完井后，泥浆池中的废弃物就地进行固化，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对周

围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钻井期和试油期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就近清运至第七师 125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这种施工噪声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所有钻井和地面建设工程结束后影响将消失。本项目试油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和各种车辆，待试油作业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5）生态

本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均为林地，占地主要为井场、道路等，占地面积为 30905m²。对植被的主要影响形式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碾压。地表保护层被破坏后，其稳定性下降，防止水土流失的能力也随之下下降，并且地表植被已不复存在。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为 30905m²，植被破坏后不易恢复，因而使得 30905m² 土地基本没有植物初级生产能力。当临时性占地的植被得到初步恢复后，这种损失将逐渐减少。

本项目在设计选线过程中，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各工区和生活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植被生存环境的践踏破坏。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水进罐、固体废物填埋，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其上部生长的植被。不得随意开设便道，杜绝车辆乱碾乱轧的情况发生，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设置警示牌。

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对自然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了生产能耗，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机制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极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5.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1、加强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节约使用能源和各类物料，并减少跑、冒、滴、漏。

2、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身素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已有各项环保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乌环字〔2017〕52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你中心上报由胜利油田森诺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7 预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相关附件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境内，距车排子镇西南约 22km。地理坐标为东经 84° 12'5.16"，北纬 44° 51' 25.30"。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905m²，均为临时占地。建设内容：新钻苏 17 预探井 1 口，1 开井深 301 米，2 开井深 1562 米，三开井深 1850 米。新建简易道路 3600m，路宽 7m，道路工程新增占地为林地，占用林地 25200m²。井场长 75m、宽 55m，占用林地 4125 m²。井场内建有泥浆池 1 座，其尺寸为 30m× 20m×2.5m，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长宽，生态影响范围控制在 35m×25m 的范围之内。建放喷池 1 座，每座放喷池长 10m，宽 8m，深 1.5m，占地 80m²。新建生活区 1 处，长 50m、宽 30m，占地面积 1500m²。主要环保设施有钻井泥浆池、生活污水处理、钻井岩屑、泥浆、生活垃圾收集填埋、井场恢复、路面硬化等。本项目总投资为 64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废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二) 噪声：执行施工期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三) 固体废物：泥浆池就地固化，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就近清运至第七师 125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四) 废水：钻井废水及不含油地层水进入泥浆池，完井后进行固化处理；含油地层水排入井场油罐中，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满足回注用水水质标准后进入回注系统进行回注；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自然蒸发，项目结束后就地卫生填埋。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乌苏市环境监察大队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表 6、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钻井期间	废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项目区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随着钻井的结束，柴油机排放的废气和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会逐渐消失。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已落实
	噪声：执行施工期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这种钻井噪声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所有钻井工程结束后影响将消失。在钻井过程中，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震垫和消声器，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固体废物：泥浆池就地固化，固化后推填平整，恢复原地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就近清运至第七师 125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钻井废弃泥浆治理工作由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完井后钻井泥浆及岩屑在井场泥浆池内蒸发干化后就地进行固化，固化后覆土填埋（厚度>0.4m），恢复原地貌。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落实
	废水：钻井废水及不含油地层水进入泥浆池，完井后进行固化处理；含油地层水排入井场油罐中，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满足回注用水水质标准后进入回注系统进行回注；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自然蒸发，项目结束后就地卫生填埋。	钻井废水均排入井场泥浆池中，完井后随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覆土填埋。试油废水一部分排入井场泥浆池中，完井后随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覆土填埋；一部分拉运至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钻井期、试油期生活污水排至防渗蒸发池，自然蒸发，完井后进行了覆土填埋。	已落实

表 7、环境影响调查

7.1 钻井期环境影响调查

7.1.1 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生态影响包括占地、车辆碾压和干扰，从而对土壤、植被的影响。本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占地主要为井场、道路等，占地面积为 30905m²，与环评预测占地面积一致。

表 7-1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占地项目	临时占地规模	环评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简易道路	长 3600m，路宽 7m，全部道路垫戈壁料	25200	25200
井场	占地长 75m、宽 55m	4125	4125
放喷池	放喷池长 10m、宽 8m	80	80
生活区	长 50m、宽 30m	1500	1500
总计		30905	30905

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本项目的生态影响：

- (1) 钻井期间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
- (2) 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 (3) 未随意开设便道，杜绝车辆乱碾乱轧的情况发生；
- (4)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设置警示牌；
- (5) 钻井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内的土地进行平整，目前已全部恢复原有地貌；
- (6) 井场泥浆池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泥浆池开挖前先对表层土剥离，钻井结束后，待泥浆池中泥浆自然固化后对泥浆池平整回填，利用剥离的表层土覆盖于泥浆池表层。

7.1.2 水环境影响调查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196.5m³，钻井废水均排入井场泥浆池中，泥浆池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完井后随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覆土填埋（厚度>0.4m）。

(2) 试油废水

试油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抽汲出的地层水，根据工艺设计及环评要求，如抽汲出的地层水中不含油，废水排入井场泥浆池中；若抽汲出的地层水中含油，则排入井场油罐中，定期拉运至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本项目试油期间抽汲出的地层水中不含油，自钻井截止至泥浆固化期间，试油废水（226.7m³）排入井场泥浆池中，泥浆池采用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完成固化处理后，2017 年 11 月 15 日覆土填埋（厚度>0.4m），恢复原地貌；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试油期间产生的废水（50m³）拉运至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3）生活污水

钻井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m³、试油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m³。生活污水排至防渗蒸发池，自然蒸发，完井后进行了覆土填埋。

7.1.3 大气影响调查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项目区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随着钻井的结束，柴油机排放的废气和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会逐渐消失。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紧急截断阀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7.1.4 噪声影响调查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这种钻井噪声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所有钻井工程结束后影响将消失。在钻井过程中，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震垫和消声器，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7.1.5 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 废气泥浆、岩屑

本项目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其主要成份为水和重晶石，不含铬等有毒有害物质。泥浆 75%以上进行回收利用，井场泥浆池均采用环保防渗材料做防渗处理。钻井废弃泥浆治理工作由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承包。苏 17 井钻井废弃泥浆固化存档记录见附件六。

钻井岩屑产生量为 240m³，泥浆产生量为 480m³，完井后钻井泥浆及岩屑在井场泥浆池内蒸发干化后就地进行固化，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进行固化后覆土填埋（厚度>0.4m）工作，恢复原地貌。

(2)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约 2.0t，定期清运至第七师 125 团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包。

7.1.6 风险防范措施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 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 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应经过井控专业培训。在油层钻进过程中，每班进行一次防喷操作演习。

(3)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4)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6) 2014 年 9 月 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

管理中心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编。该预案建立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和处理措施，防治井喷事故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8、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8.1 固体废物

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在钻井后进行原地固化处理方式，固化后由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分析。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采取将固体废物前处理为浸出液的方法，选取 9 项指标分析检测。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检测（12 月）》（报告编号：XHJC-2017（固）H176-5），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固体废物（浸出液）监测结果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pH（无量纲）	7.68	6-9	达标
2	铜（mg/L）	0.02	1.0	达标
3	铅（mg/L）	< 0.06	1.0	达标
4	锌（mg/L）	< 0.06	5.0	达标
5	镉（mg/L）	< 0.05	0.1	达标
6	六价铬（mg/L）	0.005	0.5	达标
7	氟化物（mg/L）	1.855	10	达标
8	氯化物（mg/L）	115.1	/	/
9	矿物油（mg/g）	< 0.02	/	/

根据监测结果，钻井后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采取原地固化方式，固化后各项污染（浸出液）除氯化物、矿物油无参考限值外，其他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 QHSSE 室，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产生的生态影响包括占地、车辆碾压和干扰，从而对土壤、植被的影响。本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占地主要为井场、道路等，占地面积为 30905m²，与环评预测占地面积一致。

钻井期间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未随意开设便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设置警示牌；钻井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内的土地进行平整，目前已全部恢复原有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废水均排入井场泥浆池中，完井后随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覆土填埋。

试油废水一部分排入井场泥浆池中，完井后随泥浆池中的废弃物进行固化处理，固化后覆土填埋；一部分拉运至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钻井期、试油期生活污水排至防渗蒸发池，自然蒸发，完井后进行了覆土填埋。

10.1.3 废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项目区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随着钻井的结束，柴油机排放的废气和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会逐渐消失。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10.1.4 噪声

这种钻井噪声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所有钻井工程结束后影响将消失。在钻井过程中，高噪音设备设置了隔震垫和消声器，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废弃泥浆治理工作由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承包。苏 17 井钻井废弃泥浆固化存档记录见附件六。

完井后钻井泥浆及岩屑在井场泥浆池内蒸发干化后就地进行固化，固化后覆土填埋（厚度>0.4m），恢复原地貌。

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包。

北疆项目管理部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合同见附件七。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10.2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 QHSSE 室，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胜利油田分公司勘探安全环保管理细则》（见附件四）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10.3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对《关于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7 预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字〔2017〕53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4 建议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7 预探井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车排子镇西南方向约 22.0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4° 12' 5.16", 北纬 44° 51' 25.30"	
	设计生产能力	井深 1850 米					实际生产能力	井深 1854 米		环评单位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苏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字（2017）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6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9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723856718W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7 预探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 其它特 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 17 预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字〔2017〕52 号）；

附件三、试油日期证明；

附件四、胜利油田分公司勘探安全环保管理细则；

附件五、应急预案；

附件六、苏 17 井钻井废弃泥浆固化存档记录；

附件七、北疆项目管理部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附件八、监测报告；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62 个预探井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苏 14	排 631-1	排 676	阿 1 井
苏 15	排 631-2	排 641	成斜 2 井
苏 17	排 604-1	哈山 101	准北 1
苏 18	排 691	庄 110 井	准北 2 井
苏 19	排 703 井	董 701	庄 109
苏 132	排 704 井	董 11	庄 301
苏 8	排 687 井	董 801	胜房 1
苏 9	排 696 井	董 702	胜房 2 井
苏 11 井	排 697 井	董 703	河 1 井
苏 12 井	排 698 井	董 12 井	沙 12
苏 13 井	排 688 井	董 704 井	哈浅 31 井
苏 16 井	排 693 井	木垒 1	英 6 井
苏 131 井	排 695 井	木垒 2 井	排 71 井
排 639	排 675	奇 1 井	排 72 井
排 222 井	征 6 井	苏 20 井	苏 21 井
排 643 井	排 645 井		

附件二、《关于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17预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字〔2017〕52号）；

ئىچىن قانالىق ۋە ئۆزگەرتىش قورغالى مەھكىمەسىنىڭ قۇرۇلتىيىسى 乌苏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乌环字〔2017〕52号

关于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17预探井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你中心上报由胜利油田森诺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苏17预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相关附件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本项目拟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境内，距车排子镇西南约22km。地理坐标为东经84°12′5.16″，北纬44°51′25.30″。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0905m²，均为临时占地。建设内容：新钻苏17预探井1口，1开井深301米，2开井深1562米，三开井深1850米。新建简易道路3600m，路宽7m，道路工程新增占地为林地，占用林地25200m²。井场长75m、宽55m，占用林地4125 m²。井场内建有泥浆池1座，其尺寸为30m×20m×2.5m，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长宽，生态影响范围控制在35m×25m的范围之内。建放喷池1座，每座放喷池长10m，宽8m，深1.5m，占地80m²。新建生活区1处，长50m，宽30m，占地面积1500m²。主要环保设施有钻井泥浆池，生活污水处理、钻井岩屑，泥浆，生活垃圾收集填埋、井场恢复，路面硬化等。本项目总投资为640万元，环保投资为16万元，占总投资的2.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

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废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二）噪声：执行施工期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三）固体废物：泥浆池就地固化，固化后堆填平整，恢复原地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就近清运至第七师 125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四）废水：钻井废水及不含油地层水进入泥浆池，完井后进行固化处理；含油地层水排入井场油罐中，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满足回注用水水质标准后进入回注系统进行回注；生活污水排入移动旱厕自然蒸发，项目结束后就地卫生填埋。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乌苏市环境监察大队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乌苏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15 日

上报：塔城地区环保局

抄送：市发改委、胜利油田森诺工程有限公司、市环境监测站、市环境监察大队

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印发

2017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三、试油日期证明；

试油日期证明

探井试油过程主要是探井完成后，为取得油气储层压力、产量、流体性质等所有特征参数，满足储量计算和提交要求的整套资料录取和分析处理的全部工作过程。

根据国家油气勘探开发的需要，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确保油气产量储量，以下 55 个探井的试油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1 日，试油结束后临时占地恢复地貌，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进行恢复整治。

特此证明！

苏 14	苏 16 井	排 687 井	董 701	成斜 2 井
苏 15	苏 131 井	排 696 井	董 11	准北 1
苏 17	苏 20 井	排 697 井	董 801	准北 2 井
苏 18	苏 21 井	排 698 井	董 702	庄 109
苏 19	排 639	排 688 井	董 703	庄 301
苏 132	排 631-1	排 693 井	董 12 井	胜房 1
苏 8	排 631-2	排 695 井	董 704 井	胜房 2 井
苏 9	排 604-1	排 675	木垒 1	河 1 井
苏 11 井	排 691	排 676	木垒 2 井	沙 12
苏 12 井	排 703 井	哈山 101	奇 1 井	哈浅 31 井
苏 13 井	排 704 井	庄 110 井	阿 1 井	英 6 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试油管理室

试油管理室
2020 年 6 月 5 日

附件四、胜利油田分公司勘探安全环保管理细则；

胜利油田分公司勘探安全环保管理细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细则适用于胜利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勘探工程项目。

1.2 本细则所称勘探工程项目包括物化探、钻井、录井、测井、试油（气）、压裂、酸化、探井钻前、钻后治理等。

1.3 分公司勘探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管理实行建设方对施工方进行项目监管的方式运行。

1.4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代表分公司在勘探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管理中行使建设方职责。

1.5 本细则中施工方是指承担分公司勘探工程项目施工服务且具有相应资质和准入（备案）资格的单位。

1.6 本细则中涉及海上勘探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执行《胜利石油管理局 胜利油田分公司海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2〕287号）。

2 分工与职责

2.1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设方）负责勘探工程项目安全环保管理的监督、检查；负责对进入分公司勘探市场的施工方进行安全环保资质审查。

2.2 安全环保处负责勘探工程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1/10

4.2.3.1 工程竣工后，施工方应按要求进行场地恢复，并提前与建设方商定竣工环保验收、交接时间。

4.2.3.2 建设方应与施工方在现场按合同、设计、标准等要求对井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验收、交接，填写《施工现场环境保护交接书》。未经环保验收交接的，不予结算。

4.2.3.3 建设方在探井环保治理工程完工并进行场地恢复后一年内，向当地政府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4.2.3.4 与勘探工程项目有关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开工环保验收资料、施工过程环保指令、环境保护交接书、泥浆固化检验报告、废弃泥浆固化验收表、环保合同、协议等资料，由建设方建立项目档案，规范管理。

5 附则

5.1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5.2 本细则由油气勘探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五、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014-9-1 发布

2014-9-1 实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
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批 准 页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预案》的支持性文件，阐述了预案适用范围、灾害分类和响应分级，明确了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预防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等要求，用于指导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新疆区域突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二〇一四年九月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017-9-1 发布

2017-9-1 实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
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批准页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预案》的支持性文件，阐述了预案适用范围、灾害分类和响应分级，明确了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预防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等要求，用于指导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新疆区域突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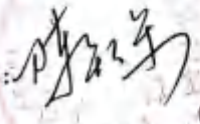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九月



附件六、苏 17 井钻井废弃泥浆固化存档记录；

苏 17 井井场基本情况

泥浆池所属单位：新疆勘探项目管理部		
井深（米）	泥浆类型 非渗透性泥浆体系	完钻时间
泥浆池尺寸：长 36 米 宽 12.5 米 深 1.6 米 泥浆总量：720 立方		
现场人员： 张勇、范国良、高云波。 时间：		
施工时间：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钻井废弃泥浆、井场无害化治理交接			
井号	苏17	井深(米)	
地理位置	甘家湖		完井日期
泥浆池规格	长: 36 m 宽: 12.5 m 深: 1.6 m 空高: 0.3 m		
放喷池规格	长: 10 m 宽: 8 m 深: 1.5 m		
泥浆池设计方量	方	泥浆池上清液深度及方量	m 方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意见:			
交接人签字: 		2017 年 9 月 6 日	
(盖章)			
钻井(试油)施工单位意见:			
交接人签字: 吴忠锋		2017 年 9 月 6 日	
井场泥浆池治理施工单位意见:			
交接人签字: 钟凤弟		2017 年 9 月 6 日	
(盖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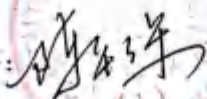
钻井废弃泥浆、井场无害化治理开工单

井 号	苏17	井 深 (米)	
地 理 位 置	甘家湖	完井日期	
泥浆池规格	长: 36 米 宽: 12.5 米 深: 1.6 米 空高: 0.3 米		
废弃泥浆量 (含岩屑)	立方	上清液深度	米
沉淀池规格	长: 10 米 宽: 8 米 深: 1.5 米		
井场环境状况 (合格/不合格)		合格	

建设单位 (甲方) 意见及开工指令:

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应对废弃泥浆取样分析, 制定治理方案, 签订合同, 按标准治理; 固化泥浆占地范围 (以井口为中心) 不超过永久征地范围; 安全、文明施工; 按期完成治理工作。

接受人签字:



(盖章)

2017 年 11 月 11 日

施工单位 (乙方) 意见:

接受人签字:

钟易



(盖章)

2017 年 11 月 11 日

备注:

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治理验收书

井 号	苏 17		
地理位置	甘家湖	验收日期	2017.12.5
井场环境状况（合格/不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乙方）：

该井已施工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盖章）



交接人签字：

张钢勇

2017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甲方）意见：

交接人签字：



（盖章）

2017 年 12 月 5 日

备注：



附件七、北疆项目管理部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北疆项目管理部工业垃圾、生活垃圾 清运处置

甲方：	<u>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 钻井分公司</u>
乙方：	<u>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u>

合同编号: 10204159-17-FW1807-0001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128 团工业园区 12 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刚军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签订日期: 2017.12.19.	签订日期: 2017.12.19

中石化胜利工程公司

附件八、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XHJC-17 (固) H176-5

 
163112050034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固废检测(12月)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



第 3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XHJC-17 (固) H176-5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奎屯
项目名称	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固废检测 (12月)	项目地址	奎屯
联系人	钟风勇	电话	18703077677
送样人员	钟风勇	分析人员	孔晋琦、肖娜等
检测内容	固体废物 (浸出液): pH值, 铜, 铅, 六价铬, 锌, 镉, 氟化物, 氯化物, 矿物油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 页		

编制:

张瑞娟

审核:

孔晋琦

签发:

肖娜

固体废物检测 results 报告

任务编号: 2017H176

样品类型：固体废物（浸出液）			样品数量：1	送样日期：2017.11.16	分析日期：2017.11.18-11.21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 （无量纲）	铜	铅	锌	镉	六价铬	氟化物	氯化物	矿物油 (mg/g)
2017H176-05	苏 17 井	黄褐色、沙土	7.68	0.02	< 0.06	< 0.06	< 0.05	0.005	1.855	115.1	< 0.02

备注: 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用小于检出限表示。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固体废物	pH 值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557-2010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矿物油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矿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CJ/221-2005
	六价铬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 HJ/299-2007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15555.4-1995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557-2010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方法 离子选择性电极 GB/T15555.11-1995
	氯化物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 HJ/557-20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铅、锌、镉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299-2007 固体废物 铅 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6-2016
	铜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pH 计	PHB-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电子天平(0.1mg)	SI-23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离子色谱仪	IC-8618
以下空白	

